

最新报关员考试复习大纲第七章[第七部分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9C_80_E6_96_B0_E6_8A_A5_E5_c27_28909.htm 知识产权不得侵犯

第三节 特定减免税的进口报关 一、特定减免税进口通关制度概述（一）特定减免税进口通关制度的含义 所谓“特定减免税”

是根据国家政治、经济政策的需要，对特定地区、特定用途、特定的贸易性质和特定的资金来源的进出口货物，按照国务院制定的减免税规定实行的政策性减免。所谓“特定减免税通关制度”则是一项货物在进口时减纳或免纳进口关税和增值税，进口后必须在特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，直至海关监管时限到期，解除海关监管的法律规范。（二）

特定减免税进口通关制度的监管特征 1．主要是针对特定企业、特定地区、特定用途实施的关税优惠政策。在特定条件或规定范围内使用可减免进口关税和增值税；2．除另有规定外，原则上应受各项进出境管制；3．在规定的年限内，货物进口验放后仍受海关监控，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。如果脱离特定范围使用，须补缴进口关税和增值税；4．特定期限到期，方可解除海关监管；（三）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的基本手续 1．进口前特定减免税申请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货物进口前，向海关提出减免税申请，由海关审核货物的形状，用途、申请人的资格等。对符合规定，具备条件的，核发相应的“征免税证明”。并由此取得合法享受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优惠。2．货物进口在特定减免税货物运抵口岸后，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。海关将审核《征免税证明》及其他报关单证，在有选择地查

验货物后准许货物由收货人或其代人提取。3. 使用期间接受监督和核查特定减免税货物在使用期间，应按照海关的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呈报反映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的报表，配合海关抽查收货人或使用单位的账册或实存数，接受海关的监督。对监管期限内因故出售、转让和移作他用的，提前向海关报告并补缴进口税。4. 期限届满后解除监管特定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一旦到期，如货物由原使用单位或企业继续使用的，通常即可自行结关。但对期满后出售、转让的，则应在办理解除海关监管的手续后结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